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104、2020-002)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6)

2020年8月13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0-084)

2020年12月10日、2020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10、2020-1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250.9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
-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1年1月20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止2021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1年1月1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4个交易日,特提醒"上机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交易。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113586)"(以下简称"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33.30元/股)的130%(含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1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1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共22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25/365=0.30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64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08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月2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3.3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308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上机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1年1月19日收市时仍持有"上机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对翔港科技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针对翔港科技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要求公司按照计划的内容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蒋益飞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经营场所、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方式提交翔港科技。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运作,公司章程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二)内部控制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履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三)三会运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由专人归档保存;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股东都对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未发生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通过检查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公司能够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财务资料、公告信息以及工商系统公示信息,并与公司财务、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

(八)经营状况

经查阅翔港科技2020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公司经营数据,公司2020年1-3月营业利润为-435.43万元,较上年同期由盈利变为亏损,保荐机构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利润同比由盈转亏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化妆品业务尚处于投产初期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1-9月公司三季度报告中营业利润为80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未超过50%。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出现了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的情形,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5月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翔港科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蒋益飞 王强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与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变更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的名称及经营范围。近日,公司接到新凯精密通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加工、研发、生产、销售;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紧固件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工具;从事生产所需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五金件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件部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2003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939368;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3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件部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32,019百万元、人民币96,184百万元及人民币32,257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65,651	1.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6,187	15.0
农险	35,754	17.4
责任险	28,467	4.6
企业财产险	14,258	0.2
信用保证险	5,283	-76.8
货运险	3,807	-4.1
其他险种	12,612	0.7
合计	432,019	0.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5,503	-9.5
趸交	26,384	-14.1
期交首年	19,119	-2.3
期交续期	47,354	7.8
短期险	3,327	-15.6
合计	96,184	-2.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1,901	59.2
趸交	4,181	456.0
期交首年	7,720	14.8
期交续期	7,906	157.1
短期险	12,450	4.9
合计	32,257	43.9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财政管理办公室汇付的关于"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省级服务型示范制造"专项资金合计350万元。公司此次收到的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的奖励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5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企业上市奖励等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政府补助共计6,517,400.81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奖励	2021.1	5,000,000.00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收益类
	省级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专项资金补贴	2020.12	140,000.00	关于印发《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青原区岗前培训补贴	2020.12	20,50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收益类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收规上商贸企业税收奖励	2020.12	1,233,700.81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商贸服务业平稳发展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收益类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2020.12	47,200.00	关于印发《章贡区2019年就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2020.12	26,00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收益类
	食品安全检测室建设和运行经费奖补	2020.12	50,000.00	中共瑞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瑞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收益类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表列示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资金已到账,其中1,517,400.81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5,000,000.00元上市奖励计入2021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事项未经审计,具体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投标,根据招标单位发来的《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方(招标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汇智路以东。

(四)中标范围: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服务。

(五)工程规模:年产动力锂电三元材料24000吨的智能化工厂(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为准)。

(六)项目中标价:人民币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工期:14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 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标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侯景刚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董事蔡建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2020年7月30日,侯景刚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